

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020023335069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项目地址	起点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菜园村北侧，与现状 G507 长长线衔接，在皮口港东侧登陆，终点位于鹤大高速皮口收费站	招标人	大连市交通和航运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020023335069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9645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菜园村北侧，与现状 G507 长长线衔接，在皮口港东侧登陆，终点位于鹤大高速皮口收费站。项目路线全长约 25.6km，包括特大桥 2 座，长约 20.5 公里（其中跨海域桥梁长约 18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局部路段 60km/h）。跨海大桥设置主通航孔桥 1 座，主跨长度约 400m。		
标段（包）名称	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 勘察设计咨询	标段（包）编号	202421020023335069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设计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标段（包）招标范围	<p>（1）初勘、初测咨询：对为初步设计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测量成果等是否满足初设要求；（2）详勘、定测咨询：审查详细地质勘察、外业定测是否满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要求；（3）初步设计咨询：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审查工程设计方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是否协调；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是否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的批复要求；重大方案是否经过同深度比选；对特殊结构桥梁（主桥的结构校核验算，引桥（分深水区、浅水区）至少 1 联的结构校核验算，陆地桥的跨滨海路桥跨 1 联、丹大高铁转体跨，以及其它）及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部位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校核验算；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等专业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节地、质量和耐久性要求；概预算文件编制咨询：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专项报告编制、专题研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等；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4）施工图设计审查：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审查工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参加中间检查、外业验收、方案论证、阶段性审查会议，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提供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p> <p>（5）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提供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咨询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要求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铁路标准，从国家强制性条文和上阶段批复意见执行情况、工程方案审批落实情况、方案的合理性、结构的安全性、技术指标掌握合理性、设计文件完备性、造价合理性等方</p>		

	面提出咨询意见。		
投标保证金	2.8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4-10-3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9-12-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2014 年 1 月 1 日（指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个人业绩中“在岗截止日期”）以来担任过 1 项“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12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的项目负责人职务。注：（1）主体工程指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2）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人员缴费明细；（3）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4）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不同阶段按一个业绩计算。]		
标段（包）估算价	29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9-25 08:30至 2024-09-30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7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		
开标时间	2024-10-17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本工程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监督部门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梁工	监督部门电话	0411-84310676
招标人	大连市交通和航运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邮箱	dlshyhwlzfzfwzx@dlgov.cn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56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411-8431570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lnrhdl@163.com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春晖大厦 8016 房间		
联系人	陈波	电话	0411-8362777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大政[2024]1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特许经营方案的批复（大政[2024]37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大连市交通和航运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菜园村北侧，与现状G507长长线衔接，在皮口港东侧登陆，终点位于鹤大高速皮口收费站。项目路线全长约25.6km，包括特大桥2座，长约20.5公里（其中跨海域桥梁长约18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局部路段60km/h）。跨海大桥设置主通航孔桥1座，主跨长度约400m。本项目采用BOT特许经营模式建设。合同估算价约290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审查服务。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号	咨询项目线路	里程长度	主要工作内容
1	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	25.6公里	<p>（1）初勘、初测咨询：对为初步设计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测量成果等是否满足初设要求；</p> <p>（2）详勘、定测咨询：审查详细地质勘察、外业定测是否满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要求；</p> <p>（3）初步设计咨询：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审查工程设计方案与</p>

标段号	咨询项目线路	里程长度	主要工作内容
			<p>当地政府和行业有关部门的意见是否协调；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是否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的批复要求；重大方案是否经过同深度比选；对特殊结构桥梁（主桥的结构校核验算，引桥（分深水区、浅水区）至少1联的结构校核验算，陆地桥的跨滨海路桥跨1联、丹大高铁转体跨，以及其它）及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部位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校核验算；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等专业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节地、质量和耐久性要求；概预算文件编制咨询：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专项报告编制、专题研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等；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p> <p>（4）施工图设计审查：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审查工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参加中间检查、外业验收、方案论证、阶段性审查会议，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提供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p> <p>（5）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提供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p> <p>咨询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要求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铁路标准，从国家强制性条文和上阶段批复意见执行情况、工程方案审批落实情况、方案的合理性、结构的安全性、技术指标掌握合理性、设计文件完备性、造价合理性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p>

2.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4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最低资格要求如下：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企业业绩	2014年1月1日（指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下述1和2项业绩： 1、含有跨江、或河、或湖、或海的主跨不小于200米的斜拉桥或悬索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桥梁工程的设计业绩或设计咨询审查业绩； 2、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2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业绩。 注：（1）同一业绩，可同时用以满足上述1和2项要求；（2）主体工程指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等；（3）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4）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不同阶段按一个业绩计算。
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2014年1月1日（指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个人业绩中“在岗截止日期”）以来担任过1项“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2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主体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1）主体工程指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2）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人员缴费明细；（3）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4）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不同阶段按一个业绩计算。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a. 为所投合同段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 b. 为所投合同段项目的业主单位;
- c. 受所投合同段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 d. 与本条上述三款所涉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4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的;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 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将其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

5.3 电子交易相关软件的下载：（1）驱动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3）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ln.gov.cn/fwdt/xzzx1/gczb/jtgc/scxz/>。

5.4 投标人完成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基本信息录入并验证通过后即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5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www.lntb.gov.cn/#/home>) 发布的本招标公告附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公开开标。

2.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在线解密，投标人自行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锁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再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lntb.gov.cn>)、《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ln.gov.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连市交通和航运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01号505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11-8431570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春晖大厦 8016 房间

联系人：姜工

电话：0411-83627771

邮箱：lnrhdl@163.com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依据“企业业绩”、“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评审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果“主要人员”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2.1.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1）初勘、初测咨询：对为初步设计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测量成果等是否满足初设要求；</p> <p>（2）详勘、定测咨询：审查详细地质勘察、外业定测是否满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要求；</p> <p>（3）初步设计咨询：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审查工程设计方案与当地政府和行业有关部门的意见是否协调；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是否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的批复要求；重大方案是否经过同深度比选；对特殊结构桥梁（主桥的结构校核验算，引桥（分深水区、浅水区）至少1联的结构校核验算，陆地桥的跨滨海路桥跨1联、丹大高铁转体跨，以及其它）及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部</p>

¹“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位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校核验算；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等专业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节地、质量和耐久性要求；概预算文件编制咨询：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专项报告编制、专题研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等；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p> <p>（4）施工图设计审查：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审查工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参加中间检查、外业验收、方案论证、阶段性审查会议，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提供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p> <p>（5）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提供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和意见。</p> <p>咨询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要求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铁路标准，从国家强制性条文和上阶段批复意见执行情况、工程方案审批落实情况、方案的合理性、结构的安全性、技术指标掌握合理性、设计文件完备性、造价合理性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应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彩色影印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1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1.1</p> <p>2.1.3</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投标函、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信息、企业资质信息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分 主要人员：<u>25</u>分 企业业绩：<u>2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咨询思路	7	<p>优秀：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全面，对项目的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等）理解深刻到位，思路非常清晰的，得 5.6~7.0 分；</p> <p>良好：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比较全面，对项目的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等）理解比较深入，思路比较清晰的，得 4.3~5.5 分；</p> <p>合格：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基本全面，对项目的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等）理解基本到位，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4.2 分；</p> <p>差：对工作范围和任务思路不清晰，得 0~4.1 分；</p>
			设计咨询工作大纲	12	<p>优秀：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按排非常合理、可行，整体工作大纲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9.7~12.0 分；</p> <p>良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内容比较全面、合理，进度计划按排合理、可行，整体工作大纲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7.3~9.6 分；</p> <p>合格：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进度计划按排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7.2 分；</p> <p>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内容不全，操作性差，得 0-7.1 分；</p>
			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	<p>优秀：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审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阐述清晰，理解到位，并提出处理措施，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得 9.7~12.0 分；</p> <p>良好：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审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阐述比较清晰，理解比较到位，并提出处理措施，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7.3~9.6 分；</p> <p>合格：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审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阐述基本清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7.2 分；</p> <p>差：关键技术阐述不清晰或处理措施不可行，得 0~7.1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p>优秀：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的设计咨询审查质量保证方案全面、科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4.0~5.0 分；</p> <p>良好：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的设计咨询审查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全面，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3.1~3.9 分；</p> <p>合格：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的设计咨询审查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0 分；</p> <p>差：方案不可行或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0~2.9 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	<p>优秀：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得 3.3~4.0 分；</p> <p>良好：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比较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比较可行，得 2.5~3.2 分；</p> <p>合格：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基本可行，有保障措施，得 2.4 分；</p> <p>差：后续服务保障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0~2.3 分。</p>
2.2.4(2)	主要人员	25	<p>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 15 分；</p> <p>2、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加 2 分；</p> <p>（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担任“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12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主体”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3）2014 年 1 月 1 日（指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个人业绩中“在岗截止日期”）以来，担任“含有 1 座‘跨江、或河、或湖、或海的主跨不小于 200 米的斜拉桥或悬索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主体工程指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2）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3）同一业绩，可同时用以满足上述（2）和（3）项要求；（4）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不同阶段按一个计算。</p>		
2.2.4(3)	评标价	10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F=10，E1=0.2，E2=0.1。</p>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25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p> <p>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12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含有跨江、或河、或湖、或海的主跨不小于 200 米的斜拉桥或悬索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1) 同一业绩，可同时用以满足上述 2 和 3 项要求；</p> <p>(2) 主体工程指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等；</p> <p>(3) 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4) 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不同阶段按一个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 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2 所有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按照本章第 3.3 款</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规定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p> <p>1.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则依次按照“企业业绩”、“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评审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若“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 1.4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p>1.6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得分 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